附表2

比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后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专家力量 | 30分 | 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要求的，得24分，否则得0分；在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财务专业人员作为派出人员的加1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名副高级职称的环保专业人员作为派出人员的加1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名持有中级会计执业资格证书1年及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作为派出人员的加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30分。 |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信息表、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不能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按得分最高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
| 2 | 工作经历 | 2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或拟派出人员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报名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20分。 | 类似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包含项目资金投资评审或现场参与过投资评审项目。比选申请人有类似经验的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复印件；拟派出人员有类似经验的需提供如往期投资评审会签到表复印件等确能证明工作经历的材料。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所有材料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3 | 比选报价 | 20分 | （1）以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2）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申请人报价）×20 | 结果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4 | 单位资质 | 5分 |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得2分；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经营异常目录》，得3分。 | 比选申请人出具承诺函。若在采购过程中或后续发现虚假承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与其合作。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25分 | 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中有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进行评分，内容要素包括：①工作目标任务分析；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③工作进度安排；④人员分工与管理；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项要素对应5分。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中含有前述5项要素中的内容，逻辑正确和表述清晰即可得分。 |  |